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农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3,527,336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67元，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大信验字[2023]第31-00023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2023年2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36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于2016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故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2,000.00万元债权认购。

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债转股协议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蒲坂投资签订的《投资协议》，债权投资金额合计2,000.00万元，固定收益年利率为8.00%，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军及其配偶张郁文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资金用途原则上用于公司三期2400头种猪场项目和隔离场建设，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蒲坂投资同意，亦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改善债务结构等用途。2021年2月5日，公司收到蒲坂投资全部2,000.00万元借款。

公司此次债转股对应的2,000.00万元债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使用用途	明细用途	金额（元）
1	三期2400头种猪场项目和隔离场建设	工程支出	5,753,26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改善债务结构	支付手续费	480.00
		支付员工奖金	1,500.00
		支付水土保持补偿费	244,760.00
		支付往来款	1,500,000.00
		支付投资款	5,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本次债转股对应债权的使用，不存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和使用情况与披露用途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违规情形。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长荣农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取得并查阅投资协议、借款使用支出明细、银行回单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是否相符。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长荣农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券
八
二
一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